

附錄二、焦點座談會議記錄：(共計三次焦點座談會議)

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

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十一：

學校、區域、國家不同層級教育公平指標研究第一次座談會議記錄

貳、時間：99年7月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大樓1313室

參、主持人：本處制度及政策組翁組長志宗

紀錄：黃文雄

肆、出席人員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簡教授成熙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湯副教授維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陳助理研究員榮政、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黃博士生文雄、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吳行政助理于嫻、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林研究助理佳穎。

伍、探討題綱

一、諮詢大綱：

(一) 請修正子計畫11：「學校、區域、國家不同層級教育公平指標研究錄」之教育公平指標。

(二) 子計畫11：「學校、區域、國家不同層級教育公平指標研究」之教育公平指標。質化與量化如何呈顯與操作。

(三) 其他

二、討論內容：

感謝各位學者及專家，一同討論三項諮詢大綱，提供寶貴建議。

翁研究員志宗：

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一個教育公平的研究中心，相關計畫結果深深影響美國教育政策走向，本計畫亦希望為我國教育政策提供建議。

陳助理研究員榮政：

從總計畫的角度來看，主要是宏觀架構，本子計畫主要是兩個取向，其他子計畫有的歸納粹取出來，第二個取向是不與其他子計畫重複，重新發展。

簡教授成熙：

(四) 建議利用國家層級、區域、學校三階之縱、橫軸簡化成可操作性之概念。將

縱軸以「社會結構」為主，作更周延之分類，將橫軸之輸入、過程、結果，整合成公平性結果之指標，會較具有可操作性。至於原有之完整架構也可以在報告中呈現，代表更完整的中央、區域、地方的指引手冊。

- (五) 法律制度，代表一種願景、理想及政策，但不一定具有指標之可操作性，研究小組可以根據專業提出未來應修訂的期許與建議，不必作為縱軸，例如法律之輸入，其實都可視為是整體公平性的指標，置於法律之「輸入」就不是很恰當。
- (六) 對未來五都 16 縣，宜有更宏觀之視野，慎防經費之不公平，相關之財政收支劃分之法令，研究小組可加以正視。
- (七) 如果還要維持「橫軸」之概念，可以把社會指標之內容，視為類別變項，然後「依變項」(各項公平指標)，也可以完全不要「橫軸」，直接把輸入、過程、結果等部分整理成周延的公平指標(根據其性質去歸類)。
- (八) 除了分配正義外，新的學理傾向於「差異政治」，希望能回應少數族群、團體之認同問題。作此一認同議題，很難銜鑑出，建議可先從原住民、客家文化之語言及區域等議題，提出較「友善」的指標，不必一體通行。
- (九) 簡單說來，建議研究小組：
 1. 此計畫與其餘 10 計畫，作橫向的歸納統整。
 2. 作為論述，實有各種聲音，針對已有國家、區域、學校及橫、縱軸理念，頗具完整性，但有些是理念，不具操作性，研究小組可完整呈現。
 3. 針對可操作性，再與其餘 10 計畫歸納，形成指標，重心放在指標的歸納。
 4. 不一定要區分國家、區域、學校層級。對中央而言，這是國家政策，國家正是希望這套政策能看出各區域之不同，所以可以一套即可，至於區域、學校個別差異，可以用手冊方式去描述建議，不要讓基層又為了這指標而疲於奔命。

湯副教授維玲：

三個層級都以總計畫的四個面向來發展，個人仍然建議不要採用 two dimension，因為 two dimension 較為混淆，且各國的指標行之有年，均採用 one dimension。

且 CIPP 是連續性的概念，而目前看來卻是階段性概念，且橫向構面間無法連貫，例如國家層級的背景，為學生身份、家庭、宗教三個概念，但輸入、過程看不到相對應的結果，如結果是失業率與畢業率，看不出連貫性。且採用 two dimension 在細格部分會過細，可操作性過低。

陳助理研究員榮政：

OECD 的指標確實為 one dimension，後來總計畫開專家諮詢會議時，有委員提出宜有 CIPP 或 IPO 概念。

湯副教授維玲：

目前架構是考慮很周延，但會過於複雜，會無法清楚的看出不同層級的關係、CIPP 的關係、縱軸的關係等。指標宜簡化，清楚的讓人知道公平是哪幾個指標，哪幾個向度，但目前的架構，施行人員無法記憶，需有這個表，操作時容易有所遺漏，所以指標應只放最重要的指標，至於操作過程或方法過程，如何蒐集量化與質化資料，應另外考慮。且與其他國家比較，目前架構顯得難以實施，指標過多。

且個人仍堅持採用 one dimension，若採用 two dimension，開始落實後一定會怨聲載道，尤其從學校層級來看，資料收集後匯集到縣市政府，縣市政府再匯集到教育部，所以幾乎所有內容都要從學校進行，負擔過重。很多資料可採用現行統計資料即可。另外要考量連貫性，例如在國家層級的背景層面考慮的指標，應該與區域、學校層級有連貫性。

再從結果構面來看，可從不同教育層級、不同類型來看，教育層級包含義務教育、國民教育、高等教育、社會教育等，且在不同階段會有不同重點。且在學科表現，是否只考量核心課程(國英數科學)，亦可以考量。但仍宜將過於詳細的細項，合併歸類至大項。簡而言之，建議採用 one dimension，並將指標簡化，且儘量採用現有之統計資料。

目前指標較少看到弱勢族群，尤其是特教生的考量，建議研究小組納入。

翁研究員志宗：

綜觀湯教授的意見，縱軸可從 context 作簡單的分類，如學前、學校、社會教育等，底下再做詳細描述，在橫軸部分則考量 method，化繁為簡。

若採用國外方式，那這國家、區域、學校三個層級如何區分？

湯副教授維玲：

把整體的指標訂出來，哪些需要縣市政府或學校才能收集的，各自劃分，資料一般由下而上收集。另外，國外指標不適宜的應視國情修正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：12時30分

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

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十一：

學校、區域、國家不同層級教育公平指標研究第二次座談會議記錄

參、時間：99年7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118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本處制度及政策組翁組長志宗

紀錄：黃文雄

肆、出席人員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黃教授鈺堤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葉副教授連祺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鍾副教授宜興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黃助理教授照耘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林助理教授夢潔、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陳助理研究員榮政、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黃博士生文雄、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吳行政助理于嫻、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林研究助理佳穎。

伍、探討題綱

一、諮詢大綱：

（一）請修正子計畫11：「學校、區域、國家不同層級教育公平指標研究錄」之教育公平指標。

（二）子計畫11：「學校、區域、國家不同層級教育公平指標研究」之教育公平指標。質化與量化如何呈顯與操作。

（三）其他

二、討論內容：

感謝各位學者及專家，一同討論三項諮詢大綱，提供寶貴建議。

翁研究員志宗：

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一個教育公平的研究中心，相關計畫結果深深影響美國教育政策發展，本計畫亦希望為我國教育政策提供建議。

黃教授鈺堤：

針對其他，提出以下五點

（十）愛因斯坦提到「正是理論決定什麼可以被觀察到」，因此選用不同的教育公平理論時，會有不同的教育公平指標。

（十一）教育公平理論甚多，可卓參系統理論、因果效益主義、新制度論、正義

論...等。

(十二) 本計畫應是採用投入轉換產出的系統理論，為實體觀的開放系統。一般而言，對系統如何被設計與控制感到興趣，希望藉由本計畫達到結構上的穩定性。

(十三) 根據系統理論，提出自我再製的系統理論，用此來談教育公平的改革或是教育公平的政策調控。

1. 改革內涵的包含理念、制度...等，又以理念最重要，為指引的意象。
2. 系統理論要強調整體性，不可分、不可疊加。
3. 研究者應該對此系統如何保持自主性、環境敏感性感到興趣，且系統應追求動態穩定，追求風險最小，效用最大。
4. 教育公平是由內部運作的邏輯所界定，因此是一種系統心態的問題，而不是投入狀態的問題。
5. 想對此系統進行調控，系統會不斷改變，會難以抓到調控的方向。

(十四) 分配公平與風險問題是很重要的，社會國家的弔詭性，政府越追求社會資源的公平分配，但是由於結構性的因素難以改變，如人性貪婪，使得越想要追求公平，但公平的問題越嚴重。

針對諮詢大綱第一點，提出三點建議

- (一) 依照自我再製系統理論，調控只能是自我調整，不能是他我調控。
- (二) 政治系統在道德上與政治上，被要求對其他社會次系統進行調控，直接調控將使教育系統的自主性跟功能性流失，另一方面會使政治或行政過份負擔，以致於治理的危機。故宜採保持距離的監控。
- (三) 由於直接調控的難以達成，可考量間接調控，間接調控指的不是直接介入，而是改善整個環境，改善教育系統所處的脈絡，改善城鄉差距。

針對諮詢大綱第二點，提出以下建議：

- (一) 每個系統內部自我運作邏輯不同，因此談論方式也不同。學術系統所採用的概念，可能過份簡化或曲解政治系統或教育系統，並對其做出過份要求，但對被觀察的現象而言，會呈現過度負擔。

- (二) 政治系統如果想要進一步認識教育系統，有必要對教育系統中處理教育公平的相關人員進行訪談與諮詢，蒐集可以彰顯教育公平的指標，如果指標過多，可以 Dephi 法進行縮減。

鍾副教授宜興：

- (一) 公平與公正宜界定清楚為 equity 或 equality。
- (二) 以教育資源的劃分來看，背景變項無法變動，只是後續進行分配資源時要考量是否公正。要以差異原則作資源劃分，還是以補償原則作資源劃分。
- (三) 要這麼多指標作什麼，是要瞭解到底教育資源上的劃分是否公平公正，但若干指標在國內較不具意義，需國際比較才能凸顯意義。
- (四) 指標應能長期收集，且由政府部門收集，但學校層級部分如何收集？由學校收集嗎？還是以國家層級來看學校位置的不同，資源劃分出現狀況。多數以資源分配來看，應為國家層級如何分配，學校僅是接收資源。

林助理教授夢潔：

- (一) 教育公平的定義應更明確。本提案應較趨近於積極差別待遇，及依能力不同給予資源。
- (二) 指標分為三個層級，但層級的指標間較難看出關連性，且指標宜說明如何找出來的。
- (三) 各級教育間的資源分配狀況，以國教來看主要是縣市層級，建議指標可以區分不同的教育層級。

葉副教授連祺：

- (一) 本研究案具價值，提出許多公平指標構想。
- (二) 提出更明確有關教育公平指標的定義和測量(或觀察)，以利確認。
- (三) 清楚明確學校、區域、國家三層級指標對應目前教育行政運作系統之單位為何？如教育部、縣市政府教育處、學校，以利各指標未來應用的可操作性。
- (四) 所列指標眾多，在未來應用時，因為教育資源及決策優先性考量，宜細分為二類，一類為重要，一類為次重要，以利將來決策機關參考。

黃助理教授照耘：

- (一) 根據 OECD，公平採用 equity 或 equality 都可以。
- (二) 不見得要以演繹方式由理論推演，可以採用歸納式，各國家到底是理論影響制度，還是制度影響理論，這是互動的。可以參考各國的指標如何使用，但應考量國情不同，是否可以在台灣使用。且指標應清楚定義要做什麼，以及給誰使用。
- (三) 初中等教育可參考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，高等教育可以參考台師大的高等教育資料庫，並參考這些資料可以提供哪些次級資料，作為教育公平與公正指標的參考。
- (四) 教育現場的人員訪談，有可能每年依照時事變化而有不同結果，但可作為三角校正的參考。
- (五) 可建立全國性的評量方式，以利教育公平指標施行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：16 時 30 分

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

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十一：

學校、區域、國家不同層級教育公平指標研究第三次座談會議

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99年7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

貳、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豐原院區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本處制度及政策組翁組長志宗

紀錄：林佳穎

肆、出席人員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黃副主任新發、僑光科技大學人文與科技學院張院長勝成、僑光科技大學林副教務長金福、國立卓蘭實驗中學陳校長永昌、明台高級中學林校長垂益、青年高級中學賴校長建成、慈明高級中學楊主任漢傑、弘文高級中學吳校長冠輝、台中市大業國民中學余校長香青、台中市大墩國中涂校長文雪、南台科技大學教育領導評鑑研究所李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新鄉、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莊副教授富源、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林研究助理佳穎。

伍、討論議題：

一、諮詢大綱：

（一）請修正子計畫11：「學校、區域、國家不同層級教育公平指標研究」之教育公平指標。

（二）子計畫11：「學校、區域、國家不同層級教育公平指標研究」之教育公平指標，質化與量化如何呈顯與操作。

（三）其他。

二、討論內容：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黃副主任新發：

（一）參閱此份初擬之教育公平指標，內容十分豐富，惟不易聚焦。

（二）計畫所依據之背景、過程、輸入、產出的CIPP架構，可建構完整的教育公平指標，如能再進一步增加及考量社會之普遍要求，將能更臻完美。

僑光科技大學人文與科技學院張院長勝成：

- (一) 區域的定義為何，應加以說明。
- (二) 各級教育的定義與界定，建議要定義清楚。
- (三) 背景變項部分前後有些不同，先後指標建議應統一設定。
- (四) 指標內容中提及的中學，其定義為何，是國中或是高中，建議要進行區分。

僑光科技大學林副教務長金福：

- (一) 研究架構的縱軸橫軸，可加入垂直公平（縱軸）、水平公平（橫軸）的思考，此架構配合 CIPP 的流程，應規劃一個具有邏輯性的架構，來發展指標內容。
- (二) 建議增加各層級的指標內容間的連貫性，以串連出一個整體的架構。
- (三) 目前的指標內容，不論是質化或量化指標內容，建議要對應其具體明確操作型定義，以避面執行時，可能產生的偏差現象。

台中市大墩國中涂校長文雪：

在指標內容部分，因為還在消化吸收，我先提出一點建議，針對指標的操作型定義，能夠直接單純，避免數字呈顯出來並沒有相對的意義，目前的情況就類似學校都在玩數字遊戲，其量化的數據反而失去了它應有的作用。

台中市大業國民中學余校長香青：

- (一) 初步閱讀完指標內容，想瞭解分類的標準為何，不同層級的部分指標內容，似乎可以對換移動。
- (二) 633 轉變為 543 的學制變革，我認為沒有這個必要性，教師的教學心態才是核心重點。
- (三) 教育公平的追求，有一個重要的指標在於教育資源的分配，國民教育的學生數量最多，但教育資源分配，則是偏重於高等教育，這部分建議可以深入思考與探討。
- (四) 學測制度的修改，又將回到一次學測，百分制計分，類似以前的高中聯考，那前幾年的努力意義何在？到底改變了什麼？

國立卓蘭實驗中學陳校長永昌：

- (一) 學校層級，指的是所有階段的學校嗎？區域層級的區域是依據條件來做區

域劃分等，是需要增加說明的部分。

(二)後期中學應還包含綜合高中、高級職業學校、完全中學、普通高級中學，較為複雜，教育公平指標發展時，應加入考量。

(三)後期中學的學生，入學程度的差異較大，明星高中與職業學校之間，學習起點不同，也是指標在設立時，應加入思考的部分。

(四)家長的社經背景影響，也是可加以考量的部分。

(五)教育經費投入的分配原則及教育資源關注的重點等，在教育公平指標部分，教育經費是關鍵的指標。在指標內容中加權部分如何計算，也是我想瞭解的部分

(六)質化指標部分，在學生家長滿意度部分，該如何計算收集，操作型定義部分如何定記，可能也是個難題。

慈明高級中學楊主任漢傑：

在入學考試制度部分，如學測，制度可能造成的不公平現象，應加入指標內容中，以深入考量。

青年高級中學賴校長建成

(一)看到這個計畫，心裡很感動，教育公平的議題受到關注與重視。而且整體教育公平指標計畫，有留意關注到各個面向是相當好的計畫。

(二)國中階段的學生，因為升學主義的影響，此階段教育制度缺乏彈性，生活充滿學業壓力與挫折感，不建議改成四年。

(三)高中，目前走多元發展，較符應學生的不同需求，能提供多元發展的機會，發展多元技能，如要改學制年份，我比較建議將高中改為四年，即是534，讓學生可以開心的多元發展技能、多方建立學習成就。

(四)少子化情形，將會壓縮到學校的生存空間，如霧峰鄉今年目前有200位新生兒，但當地的就有11所小學，教育資源該如何分配，也是值得思考的部分。

南台科技大學教育領導評鑑研究所李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新鄉：

(一)謝謝各位先進提供的建議，希望能進一步具體明確指出指標內容可以調整

的部分。

- (二) 教育制度的目標即是提供出適性發展的教育制度，而此制度也應是全面性的開展設計。

國立卓蘭實驗中學陳校長永昌：

- (一) 指標內容的量化部分，在計算方面的加權方式，建議要詳實的設計與說明。
- (二) 地域差異、入學程度、地區的普遍家長社經背景、各校經費等，建議加入學校的指標內容。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黃副主任新發：

- (一) 建議教育公平指標內容應參酌國際組織與各國的情形，以作為國際比較的依據。
- (二) 城鄉之間的應設立一個統一的標準，指標內容應以易理解作為設計的原則。
- (三) 教育公平指標除了在教育資源的關注外，在公平性社會流動的部分，亦應加以深入思考。
- (四) 以前學生時期的恩師曾說過「千金難買少年窮」，文化不利、資源不足創造的可能是不利，也可能是機會，應關注於教育制度能否保障社會流動的公平性。
- (五) 教育公平應是相對公平，而非絕對公平，指標應簡化、明確化，採取螺旋式的建構，以學校做為同心圓中心，逐步擴展至區域與國家。

國立卓蘭實驗中學陳校長永昌：

指標內容設計應考量國際評比的指標比較連結（PISA、TASA 等），以便作為國際比較的依準。

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莊副教授富源

- (一) 感謝各位先進的寶貴意見，目前研究計畫正在實證研究的專家檢証階段，各位意見相當寶貴，對於教育公平指標發展的工作十分有助益。
- (二) 賴校長提到應減少實用技能般的共同科目時數，但教育政策重視通識教育，專業科目較為死板，而通識科目則活潑許多。
- (三) 本計畫的另一項意義也是在於，人權意識的高漲、保障教育的公平、資源

的平等分配，教育制度應保障教育的公平性，力求人民皆有平等發展的機會與空間。

青年高級中學賴校長建成：

我的本意不是反對基礎學科的重視，而是在實用學分班本意是延長10年國教的配套措施，技能班的學生，可以針對就由就業能力養成部分，進行免費的課程與實習，制度修改後來要求需補滿150學分，原先6學期144學分的丙級考照課程加上實習課程，為補滿150學分，以基本學科來補足學分達到150學分，這樣的基本學科補足方式，則淪為操作性質，無實質作用，才建議這部分應加以調整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：18時30分